

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发店）

办 事 指 南



一次性告知书

涉及审批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按需办理）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全程网办/ 窗口申请
审批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承办人		联系方式	65397301
证/书名称	颁发： 行业综合许可证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时限	告知承诺制 1 个 工 作 日；一般程序 5 个 工 作 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设立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受理条件	（一）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3、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受理条件	4、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5、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二）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通用材料 1、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发店）申请表 2、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发店）承诺书 3、营业执照或者市场监管局核准的经营单位（个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专项材料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1、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如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项时, 还应提供委托代理证明)； 2、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3、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4、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实行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6、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布置图和卫生 设施平面布局图（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2、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工作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网址		http://zwfw.hubei.gov.cn/		
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 9 号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7-12 号综合窗口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 QQ:3309491559 邮政编码：430070 咨询电话：65397301 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科投诉电话：027-65397100				